

三门峡市湖滨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基层统计工作实际，实现统计领域政务公开覆盖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与政务服务全过程。本报告适用于各乡、街道统计站，同时为上级统计部门统筹推进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二、公开内容与标准规范

（一）公开核心内容

遵循积极健康、准确及时的原则，公开内容涵盖四大类：一是统计法律规范、统计调查制度等政策文件；二是区领导相关重要讲话、调研情况及单位工作动态；三是单位基本信息、机构职能、便民服务信息、四项制度实施情况等主动公开信息；四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统计数据等依申请公开信息，以及统计执法监督相关情况。

（二）公开标准要求

明确公开依据、时限、主体、渠道等关键标准。主动公开信息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发布，特殊情况除外；依申请公开信息按规定程序及时回应。公开信息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包含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散布虚假信息等违规内容。

三、工作流程与实施举措

（一）规范信息发布流程 实行“撰稿 - 把关 - 审阅 - 审核 - 签字 - 发布”全链条管理。信息制作部门生成信息时，需明确公开属性；经股室负责人把关、上级统计部门审查后，按程序发布。强化源头管理与保密审查，确保公开属性标注准确，妥善平衡公开与保密关系。

（二）优化公开渠道载体 以门户网站为核心发布平台，同步规范使用政务新媒体，提升宣传针对性。结合基层实际与群众需求，用好宣传栏、查阅点等实体平台，拓展多元公开渠道，保障信息内容在各载体保持一致。

（三）强化日常管理维护 加强公开目录动态更新，结合工作新任务新要求调整完善内容，做好政策宣传解读与社会关切回应。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将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纳入重点工作，强化动态监督评估与调研指导，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四、保障措施与工作要求

各相关股室需强化信息化意识与责任担当，工作人员严格履行信息收集、筛选整理职责，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主动接受相关机关安全监督检查，配合查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意见收集与反馈，统筹推进区域内统计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与服务效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政务公开根基不牢。部分统计工作人员未充分认清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重视程度不足，致使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覆盖面不全、精准度不够，工作质效受影响。

二、内容供给不充足，政务公开内涵不深。公开内容形式单一、维度较窄，以统计数据简单公示为主，缺乏工作流程解读、统计方法说明、数据来源阐释，公众对统计工作认知局限明显。

三、制度建设不完善，政务公开保障不力。政务公开配套制度建设滞后，公开范围界定模糊、公开方式缺乏标准、公开时限没有明确，制度支撑不足，制约工作规范推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